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7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8.9176万股,占发行总量9.43%,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1.58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231.18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7%。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4元/股。

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44.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767.1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64.032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2.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7.0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7.8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05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事宜,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2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认购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前请中签后,应根据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账要求,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按配价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以下简称“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摇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即可上市流通。网下投资者中签后,网下投资者应签署网下投资者认购承诺书,承诺按照网下投资者认购承诺书约定的方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对应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180个自然日)计,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相关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642,9642,6997
末“5”位数	70311,20311
末“6”位数	496251,996251,037549
末“8”位数	85489940,65489940,45489940,25489940,05489940
末“9”位数	12721291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南网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1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网科技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6,897,31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289,030	54.97%	39,025,140	71.42%	0.04201207%
B类投资者	60,080	0.36%	142,049	0.26%	0.02364331%
C类投资者	7,548,200	44.67%	15,473,135	28.32%	0.02049911%
合计	16,897,310	100.00%	54,640,324	100.00%	-

其中余股1,55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网下限售股票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6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股票网下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环境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融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融3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融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融4号资管计划”);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03,672.8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338,8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融3号资管计划和共融4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847,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战略配售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660.00万元。共融3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300.00万元,共获配349,593万股,共融4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360.00万元,共获配110,5583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388,000	4.00%	41,469,120.00	-	41,469,120.00	24
2	共融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95,593	4.13%	42,786,058.32	213,930.29	42,999,988.61	12
3	共融4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5,583	1.31%	13,532,335.92	67,661.68	13,599,997.60	12
合计	-	-	7,989,176	9.43%	97,787,514.24	281,591.97	98,069,106.21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风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81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1,9125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10,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2750254%,有效申购倍数为5,471.948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结束。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187,32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2,649,563.8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67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42,936.1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712,13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5,054,418.73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86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53,081.27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稳盈F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0	84,542.40	0	0	3040
2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天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2	25,362.72	0	0	912
3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量化集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	23,249.16	0	0	836
4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6	60,236.46	0	0	2166
5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0	84,542.40	0	0	3040
6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龙电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8	22,192.38	0	0	798
7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5	34,345.35	0	0	1235
8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	36,987.30	0	0	1330
9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	18,493.65	0	0	665
10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	19,022.04	0	0	684
11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4	13,738.14	0	0	494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超达装备”股票1,8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4,221,5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7,296,820,000股,配号总数为314,593,640,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459364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0.011570481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642.684242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关于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泰顺12个月基金代码:0089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2月13日统计,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1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2月13日。

2.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入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中金泰顺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2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2	20,078.82	0	0	722
13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国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4	29,589.84	0	0	1064
14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教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	21,135.60	0	0	760
15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	79,258.50	0	0	2850
16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3	45,969.93	0	0	1653
17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1	41,742.81	0	0	1501
18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教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8	22,192.38	0	0	798
19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嘉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2	25,362.72	0	0	912
20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稳健增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52,839.00	0	0	1900
21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东方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8	38,044.08	0	0	1368
22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	27,476.28	0	0	988
23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和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0	58,122.00	0	0	2090
24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无疆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8	22,192.38	0	0	798
25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兴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	23,249.16	0	0	836
26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瑞安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6	44,384.76	0	0	1596
27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瑞安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0	31,703.40	0	0	1140
28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致远中证500增强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	23,249.16	0	0	836
29	上海嘉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盟致远中证500增强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5	23,777.55	0	0	855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5,712,133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2,574,244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1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7,8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79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7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2,578,04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1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6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540股,包销金额为2,796,017.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0%。

2021年1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86451546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密”、“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w.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研精密